

证券代码：874531

证券简称：诺贝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殷震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杨利先生代表监事会将《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基础，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 2026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，对公司 202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综合考虑本公司具体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现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80,100,000股，以应分配股数80,100,000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.5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0,075,000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，因此，董事会提议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交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汇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执行审计工作后，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汪心慧、廖欣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5 月 12 日